

# 预期违约损害赔偿范围研究

贾延彩

贵州财经大学，贵州贵阳，550025；

**摘要：**本文以预期违约损害赔偿范围为研究对象，旨在通过系统的理论分析和实证研究，探讨预期违约损害赔偿范围的界定及其在中国法律实践中的应用。文章深入分析预期违约损害赔偿范围的理论基础，探讨期待利益与信赖利益的保护机制，以及如何在法律框架内合理界定赔偿范围。第三部分对我国现行预期违约赔偿损失制度进行现状分析，揭示立法与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第四部分聚焦于预期违约赔偿损失面临的疑难问题，探讨赔偿范围的不确定性、计算方法的缺失以及可预见性规则的适用困境。最后，文章提出关于预期违约赔偿损失计算标准的思考，探讨如何通过立法完善与司法实践改进，优化我国预期违约损害赔偿制度，以期为相关领域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提供参考。

**关键词：**预期违约；损害赔偿；范围

**DOI：**10.69979/3029-2700.26.03.071

## 1 引言

### 1.1 选题背景

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合同交易日益频繁，预期违约作为一种特殊的违约形态，因其发生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对合同当事人的权益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我国现行《民法典》对预期违约损害赔偿范围的规定较为笼统，缺乏具体操作指引，导致司法实践中法官在处理相关案件时面临较大自由裁量空间，赔偿范围的确定因案而异，缺乏统一性和可预测性。此外，国际公约和各国法律对预期违约损害赔偿的规定也存在显著差异，这不仅影响我国企业参与国际交易的法律保障，也对国内合同法的完善提出了挑战。

## 2 预期违约损害赔偿范围研究

### 2.1 预期违约损害赔偿范围的界定

预期违约损害赔偿范围的界定是预期违约制度中的核心问题之一。根据《民法典》第584条的规定，违约赔偿范围应包括因违约造成的损失，以及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失范围。这一规定在预期违约的背景下，需要进一步细化和明确。预期违约作为一种特殊的违约形式，其损害赔偿范围应与实际违约有所区别。由于预期违约发生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此时合同尚未进入实际履行阶段，因此非违约方可能尚未遭受实际的财产损失，但其期待利益和信赖利益可能已经受到损害。期待利益是指当事人订立合同时期望通过合同履行获得的利益，如利润、收益等；信赖利益则是当事人因信

赖对方会履行合同而支出的费用或成本，如准备履行合同的费用、机会成本等。期待利益和信赖利益”的概念由美国学者富勒和他的学生帕迪尤提出。在预期违约的情况下，赔偿范围应涵盖这两种利益的损失，但需注意避免重复计算。

在界定预期违约损害赔偿范围时，还需考虑损害的可预见性。可预见性规则要求违约方赔偿的损失应在订立合同时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这一规则的理论基础在于合理预期和交易安全。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基于对对方履行能力的合理预期而订立合同。如果违约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合理预见某项损失，要求其赔偿该损失则显得不公平。通过限制赔偿范围，可预见性规则保护了交易安全，避免因不可预见的损失而导致当事人承担过重的赔偿责任，从而影响市场的稳定和交易的活跃。同时，可预见性规则在保护非违约方利益的同时，也考虑了违约方的合理预期，平衡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

### 2.2 期待利益与信赖利益的赔偿

期待利益和信赖利益是预期违约损害赔偿范围中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期待利益是指当事人订立合同时期望通过合同履行获得的利益，如利润、收益等。信赖利益则是当事人因信赖对方会履行合同而支出的费用或成本，如准备履行合同的费用、机会成本等。在预期违约的情况下，赔偿范围应涵盖这两种利益的损失，但需注意避免重复计算。期待利益的赔偿旨在使非违约方恢复到合同正常履行时的状态，而信赖利益的赔偿则旨在使非违约方恢复到合同订立前的状态。在实际操作中，期待利益和信赖利益的赔偿不能同时主张，因为二者存在一定的重叠。如果非违约方已经因信赖利益的支出而

获得了某些利益，那么在计算期待利益时应予以扣除，反之亦然。

### 3 我国预期违约赔偿损失制度现状

#### 3.1 立法现状

##### 3.1.1 明确的法律条文规定

《民法典》第 578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这一条款明确了预期违约的认定标准和救济方式，为非违约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寻求法律救济提供了明确的依据。同时，《民法典》第 584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这一规定为预期违约的损害赔偿范围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确保了非违约方能够获得合理的赔偿。

然而，尽管《民法典》对预期违约的赔偿范围有明确规定，但在具体计算方法上缺乏统一规定。此外，对于替代交易规则和市场价格规则的具体适用，也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

##### 3.1.2 立法的不足与完善建议

首先，立法上缺乏对赔偿计算方法的统一规定，导致司法实践中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较大，容易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况。其次，对于非财产性损失的赔偿范围，立法上缺乏明确的界定，导致司法实践中对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存在一定的限制。最后，对于预期违约后的必然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事件对损害赔偿的影响，立法上缺乏明确规定，导致司法实践中对这些事件的考量不够全面。

#### 3.2 司法实践现状

##### 3.2.1 赔偿范围的认定

在司法实践中，法院通常会综合考虑多种因素来确定预期违约的赔偿范围。法院在认定赔偿范围时，不仅考虑直接损失，还会考虑可得利益损失，但需符合公平原则和可预见性规则。此外，法院在认定赔偿范围时还会考虑减损规则和过失相抵规则。

##### 3.2.2 赔偿计算方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院在计算和认定预期可得利益损失时，应当综合运用可预见规则、减损规则、损益相抵规则以及过失相抵规则等。然而，由于缺乏具体的计算公式和标准，法官在认定预期违约赔偿金额时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

##### 3.2.3 精神损害赔偿

在某些特殊类型的合同中，如旅游合同、婚纱摄影合同等，法院会支持精神损害赔偿。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对于非财产性损失的赔偿范围存在一定的限制。例如，法院通常会将精神损害赔偿限制在与精神利益相关的合同中，并要求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这种限制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滥用精神损害赔偿，但也可能导致一些非财产性损失无法得到充分赔偿。

##### 3.2.4 定金罚则的适用

在预期违约的情况下，定金罚则同样适用。例如，在胡某与某公司的车辆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法院认定某公司的行为构成预期违约，支持了胡某要求双倍返还定金的请求。然而，定金罚则的适用也存在一定的限制。例如，如果定金数额过高，法院可能会根据公平原则进行调整。

### 4 违约方解除权在司法适用中存在的问题

#### 4.1 赔偿范围的界定问题

##### 4.1.1 期待利益与信赖利益的区分与赔偿

期待利益和信赖利益是预期违约赔偿中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但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准确区分和计算这两种利益的损失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期待利益是指当事人订立合同时期望通过合同履行获得的利益，如利润、收益等；信赖利益则是当事人因信赖对方会履行合同而支出的费用或成本，如准备履行合同的费用、机会成本等。在预期违约的情况下，赔偿范围应涵盖这两种利益的损失，但需注意避免重复计算。然而，司法实践中往往难以准确区分这两种利益，导致赔偿金额的计算存在不确定性。

##### 4.1.2 非财产性损失的赔偿范围

非财产性损失，如精神损害赔偿，虽然在某些特殊类型的合同中（如旅游合同、婚纱摄影合同等）被认可，但其适用范围和赔偿标准仍不明确。法院通常会将精神损害赔偿限制在与精神利益相关的合同中，并要求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这种限制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滥用精神损害赔偿，但也可能导致一些非财产性损失无法得到充分赔偿。例如，在涉及精神利益的合同中，如果一方违约导致对方精神利益受损，法院可能会根据可预见性原则支持精神损害赔偿，但赔偿金额的确定往往缺乏明确的标准。

#### 4.2 赔偿计算方法的复杂性

##### 4.2.1 市场价格规则与替代交易规则的适用

市场价格规则和替代交易规则是计算预期违约赔偿金额的两种主要方法。市场价格规则是指根据市场价格与合同价格的差额确定赔偿金额；替代交易规则是指根据替代交易价格与合同价格的差额确定赔偿金额。然

而,这两种方法在具体适用时存在诸多问题。例如,市场价格规则需要确定市场价格的时间点和地点,而替代交易规则需要判断替代交易的合理性和时间合理性。在司法实践中,法院通常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酌定,这导致了赔偿金额的不确定性。

#### 4.2.2 预期违约后必然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事件对赔偿金额的影响

预期违约后必然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事件对赔偿金额的影响是司法实践中另一个复杂的问题。例如,根据英国判例法中的 *The Mihalis Angelos* 原则,如果在履行期届满时,即使违约方没有预期违约,合同也无法正常履行,那么非违约方的损失应为零。然而,如何判断这些事件是否必然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以及如何将这些事件纳入赔偿金额的计算中,是司法实践中的一大挑战。例如,在某些案件中,法院可能会考虑未来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但这些因素的不确定性使得赔偿金额的计算变得极为复杂。

#### 4.3 司法实践中的自由裁量权问题

##### 4.3.1 法官自由裁量权的合理限制

由于缺乏具体的计算公式和标准,法官在认定预期违约赔偿金额时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这种自由裁量权的存在,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确保个案的公平性,但也可能导致司法判决的不一致性和不确定性。例如,在某些案件中,法院可能会根据合同的性质、履行的可能性、市场环境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金额。然而,不同法官对这些因素的理解和判断可能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同案不同判的情况。

#### 5 关于预期违约赔偿损失计算标准的思考

##### 5.1 制定统一的计算公式

建议立法或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预期违约赔偿的具体计算方法,减少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提高司法判决的可预测性和一致性。具体而言,可以参考国际上的市场价格规则和替代交易规则,制定统一的计算公式和标准,确保赔偿金额的合理性和公正性。对于替代交易规则,建议明确替代交易的合理性和时间合理性的判断标准,如规定替代交易必须在合理时间内进行,且替代交易的价格应与市场价格相当。通过这些具体规定,可以减少法官在适用市场价格规则和替代交易规则时的不确定性,确保赔偿金额的计算更加科学合理。

##### 5.2 发布指导性案例和司法解释

建议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或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预期违约赔偿的具体适用规则。具体而言,可以发布涉及不同类型的预期违约案件的指导性案例,明确赔偿范

围、计算方法和适用规则,确保司法判决的一致性和公正性。例

#### 5.3 加强法官培训和能力建设

建议加强法官培训,提高法官对预期违约赔偿损失制度的理解和适用能力,确保司法判决的公平性和公正性。具体而言,建议培训内容包括预期违约赔偿损失的法律条文解读、计算方法的具体应用、国际公约与国内法的衔接等。同时,建议增加案例分析和实践操作的培训,提高法官的实际操作能力。

#### 6 结论

本文通过对预期违约损害赔偿范围的系统研究,深入探讨了其理论基础、我国现行制度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本文建议通过制定统一的计算公式、发布指导性案例和司法解释、加强法官培训和能力建设等措施,进一步完善我国预期违约损害赔偿制度。未来,随着相关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司法实践的不断积累,预期违约损害赔偿制度将在保障合同自由、维护市场秩序方面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 参考文献

- [1]王怡聪、孙良国:“作为违约损害赔偿计算方法的替代交易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1年第2期。
- [2]孙良国:“期望损害赔偿的实现:替代交易的研究”,《当代法学》,2009年第6期。
- [3]郝丽燕:“违约可得利益损失赔偿的确定标准”,《环球法律评论》,2016年第2期。
- [4]范在峰、张斌:《两大法系违约损害赔偿可预见性规则比较研究》,载《比较法研究》,2003年第3期。
- [5]刘承勰,许中缘,张金海:“民法典合同编(草案)二审稿修改”笔谈,《法治研究》,2019年第3期。
- [6]江必新、何东宁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理解与适用合同卷一:合同原则,履行,解除,违约责任》,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
- [7]张金海:“可预见性规则的价值取向与制度安排——以法国与英美合同法的比较为中心”,《经贸法律评论》,2019年第6期。
- [8]杨玲:“*TheGoldenVictory* 对于补偿原则而言是一场怎样的胜利”,《楚天法治》,2017年第8期。
- [9]王洲:“论合同法定解除之损害赔偿的计算”,《法律适用》,2021年第10期。
- [10]莫万友:“国际贸易中违约损害赔偿的时价问题探析”,《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